

# Nexchip 晶合集成

## NEX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規則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特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作為負責制訂、管理與考核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的專門機構。

**第二條** 為確保本委員會規範、高效地開展工作，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 第二章 人員組成與職責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五條** 召集人和委員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職務，為使本委員會的人員組成符合本工作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應根據本工作規則第五條規定及時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七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二)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四)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五)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六)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七)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八)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十)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總經理。如有需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第三章 議事規則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年根據實際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有權提議召集委員會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因特殊原因需要緊急召開會議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一條** 會議通知可以專人送達、傳真、掛號郵件或電子郵件等書面形式發出，如時間緊急，可以電話通知，該通知應至少包括會議時間、地點和召開方式，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會議的說明，並在事後補送書面通知。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本委員會會議應當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進行表決。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可以採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每一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有反對意見的，應將投反對票委員的意見存檔。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對董事個人的報酬進行評價或討論時，該委員董事應當迴避。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實行迴避表決的程序如下：

- (一) 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否則其他委員有權要求其迴避；
- (二) 當就是否存在利害關係出現爭議時，由出席會議的除該委員外的其他委員半數以上通過決議決定；
- (三) 有利害關係的委員不得參與討論或表決應迴避的議題，應暫時離開會場或以其他方式迴避；
- (四) 如本委員會因存在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而無法就擬決議事項通過決議，本委員會應做出將該議案遞交董事會審議的決議，並及時將該議案遞交董事會審議。本委員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董事會審議的決議中說明委員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利害關係的委員對該議案的意見。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通過的事項屬於董事會職責範圍的，應以書面形式提請董事會審議。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審議事項涉及的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將獲得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根據需要，本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家列席會議，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聘請的外部專家主要負責對會議所議事項中涉及的專業問題提供諮詢意見和專業建議。本委員會聘請的列席會議專家享有建議權，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應當有記錄，並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本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與出席會議的委員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妥善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其他與會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或本工作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時，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工作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